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 摘要》(2021-02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8)、《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19),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数据录入有误,现就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更正补充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更正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7,272,228,518.21	7,486,212,149.89	-2.86%	7,454,105,56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7,833,769.30	-585,481,081.76	120.13%	261,024,38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557,296.26	-617,779,643.82	87.12%	10,270,4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39,581,721.91	322,489,488.12	-298.33%	-250,338,695.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72	-1.2205	120.25%	0.550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72	-1.2205	120.25%	0.5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24.65%	30.71%	10.1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元)	9,476,665,361.14	10,224,978,917.28	-7.32%	10,162,952,38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71,298,369.23	1,905,387,936.36	3.46%	2,696,541,029.2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33,769.30	-585,481,081.76	

更正后: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元)	7,272,228,518.21	7,486,212,149.89	-2.86%	7,454,105,56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7,833,720.93	-585,481,081.76	120.13%	261,024,38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557,344.63	-617,779,643.82	87.12%	10,270,4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39,581,721.91	322,489,488.12	-298.33%	-250,338,695.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72	-1.2205	120.25%	0.55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2	-1.2205	120.25%	0.5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24.65%	30.71%	10.1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元)	9,476,665,361.14	10,224,978,917.28	-7.32%	10,162,952,38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71,298,369.23	1,905,387,936.36	3.46%	2,696,541,029.2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33,720.93	-585,481,081.76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更正补充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33,769.3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044,821.7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4,173,056.17**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4,341,513.6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状况,以及 2021 年业务发展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等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

更正补充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33,720.9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044,821.7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4,173,007.80**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4,341,513.6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为负的状况,且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现阶段重点发展高端连接器及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业务,尚需持续保持在产品研发、产能升级及市场拓展上的较大投入,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及相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和项目支出。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差 48.37 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上述更正补充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